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藤县濛江镇中心卫生院儿科特色科室能力建设设备升级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6-J1-220145-GXHQ

采 购 人：藤县濛江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琪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藤县濛江镇中心卫生院儿科特色科室能力建设设备升级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J1-220145-GXHQ

项目名称： 藤县濛江镇中心卫生院儿科特色科室能力建设设备升级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壹佰玖拾肆元整（￥564194.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壹佰玖拾肆元整（￥564194.00 元）

采购需求：藤县濛江镇中心卫生院儿科特色科室能力建设设备升级一批（除颤仪（含心电监护）、12 导心电图机、便提式吸痰机（可调压）、多功能病床、振动式物理治疗仪、生化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超纯水器）。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 点至 12 点，下午 12 点至 24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56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zfcg.gxzf.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1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http s ://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藤县濛江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濛江镇上新西一巷 15 号

联系方式：刘青腾，电话：13657847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鸿琪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藤县教育城新宁二街莫小玲屋七楼

联系方式：麦晓霞　1887746631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麦晓霞

电　　话：18877466318

4.　监督部门：藤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0774-7288236

广西鸿琪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至截止投标时间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至截止投标时间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 2025 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4.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2.2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2	竞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相关要求： 1.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谈判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谈判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_3_人。其中采购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2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谈判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随机排序。 **注：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后等待第二轮或最终轮报价，报价时间为30分钟，请各供应商按时等候新一轮报价，如出现本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电话通知或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提交报价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_2% 。_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谈判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标的完成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并退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1）《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3）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鸿琪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877466318， 通讯地址：藤县教育城新宁二街莫小玲屋七楼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服务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299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固定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8460 元。**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鸿琪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州镇支行** **账号：660000019110600013**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配套（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

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 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8.6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

该项目谈判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4 澄清修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不足 3 个工作日时，应当顺延截止时间。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2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或解密。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5.3 如成功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依据藤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和政府采购合同，我单位对（供应商）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与编号）标的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	数量	中标金额（元）
合计			
验收详细情况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配置是否正确：☐ 数量是否正确：☐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是否有保修卡：☐ 包装是否完好：☐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如有请附上			
采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叁份，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一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table>
<tr><td>供
应
商
申
请</td><td>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该项目已于__年__月__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

用，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退付到以下帐户：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r><td>采购单位同意退付金额</td><td>验收意见：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退付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采购单位：　签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r><td>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意见</td><td>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接表人填写），送表人签字：
<table><tr><td>经办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td><td>单位财务意见

年　月　日</td><td>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td></tr></table></td></tr>
</table>

1 此表一式一份，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附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带▲号参数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6.本项目技术需求为最低功能及性能要求，不指定任何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专利、技术结构。供应商所投产品性能不低于本需求即为满足；供应商可提供等效替代方案，谈判时可就技术方案进行澄清、协商。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未标注▲的为一般性需求，谈判中可协商调整。

7.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最低参数和技术需求	单价（元）	小计（元）

1	除颤仪（含心电监护）	1台	工业	1.设备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可扩展体外起搏功能，起搏支持固定模式、按需模式，支持起搏降速调节;可选配体内除颤电极附件(非强制）。 ▲2.同步除颤、手动除颤能量档位不少25档，体外除颤能量调节范围 1J～360J。 ▲3.AED模式电击能量范围 100J～360J。 ▲4.除颤充电性能：充至 200J≤3s，充至360J≤7s。 5.支持除颤、起搏、AED、监护多工作模式切换，支持快速设置手动除颤能量。 6.体外除颤电极板具备充电、放电操作，配有充电完成提示；可适配成人、小儿除颤使用。 ▲7.体外除颤阻抗适配范围 20Ω～250Ω； 8.监护模块可扩展SpO_2 、NIBP 监测功能；心律失常分析不少于26种。 ▲9.配套电池满电状态下，可支持360J 能量除颤放电≥210 次；电池具备电量可视化指示。 10.具备生理报警、设备故障报警功能，有独立报警提示。 ▲11.彩色显示屏≥7英寸，分辨率≥800×480，可同时显示不少于4道监护波形，界面对比度高，适合急救场景观察。 12.可配套内置记录仪，记录纸宽 50mm，支持多种回顾记录时长及连续记录。 13.主机可具备抢救录音存储功能，录音存储时长≥240min。 14.支持关机状态下自检，可实现≥200J大能量自检、屏幕、按键检测。 ▲15.整机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	56454.00	56454.00
2	12导心电图机	1台	工业	一、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100伏~240伏，50/60Hz供电，室温5—40℃和相对湿度25%RH~80%RH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 电源插头符合国标要求，无需额外外接适配器。 二、ECG输入 ▲2.1 支持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2 导联支持手动、自动选择，可兼容多种导联体系。 ▲2.3 输入阻抗：≥100MΩ（10Hz） ▲ 2.4 频率响应： 0.01Hz ~ 300Hz	35000.00	35000.00

				（+0.4dB~-3.0dB） 2.5　定标电压：1mV±2% ▲2.6　耐极化电压：±900mV（±5%） ▲2.7　内部噪声：≤12.5μVp-p ▲2.8　时间常数：≥3.2s 2.9 共模抑制比：≥140dB（AC 滤波开启）；≥123dB（AC 滤波关闭） 2.10　输入电流：≤0.01μA 2.11　具备抗除颤电击保护 2.12　导联线备除颤电击保护 2.13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三、波形处理： ▲3.1　A/D 转换：24bit ▲3.2　采样率：≥16kHz，单导联 3.3　灵敏度多档可调：1.25、2.5、5、10、20、mm/mV 档位，支持自动增益调节。 3.4　具备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 3.5　具备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 3.6　具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四、存储器 4.1　设备内置存储，可存储病历≥800 例 4.2　数据支持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 4.3　可通过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五、　显示器： 5.1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选配触摸屏），支持显示心电背景网格显示。 5.2　显示信息：可同屏显示 12 导联同步心电波形 5.3　可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患者信息、提示信息等内容。 六、记录器： 6.1　采用热敏点阵打印 ▲6.2　走纸速度支持：5、6.25、10、12.5、25、50 mm/s（±3%） 6.3　支持多种 12 导联波形组合打印排版。 6.4　记录纸规格：支持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210mm 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6.6　打印内容：心电波形、自动分析结论、编码、		

				导联参数、日期、患者信息、标记等。 6.7 可外接打印机，支持 A4 幅面输出心电和报告。 6.8 支持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七、功能 7.1 支持患者性别、年年龄分组选择，简化信息录入操作。 7.2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7.3 具备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分析功能 7.4 支持手动、自动、节律、R-R 多种工作模式。 7.5 自动模式支持 10-60s 心电号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7.6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支持心律失常识别自动延时打印报告 7.7 支持波形冻结，可选取任意时间段波形回看、分析、打印。 7.8 具有病历管理，支持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 7.9 可选配心电向量分析功能 7.10 支持有线/无线接入心电网络系统，可实现患者信息调取、检查数据上传，对接医院信息化系统。 八、外部输入接口： 8.1 USB 接口，网络接口，SD 卡接口输出输入。 8.2 支持有线联网、WIFI 为选配。 8.3 支持导出多种标准格式报告(DAT、PDF、SCP、FDA-XML、DICOM 为选配。 8.4 可对接扫码设备（一维码、二维码）读取患者信息。 九、便携：机身便于移动搬运。 十、电源： ▲10.1 交直流两用，可自动切换供电。 ▲10.2 交流输入：100V~240V 50Hz/60Hz ▲10.3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满电后连续工作≥4小时。		
3	便偍式吸痰机	1 台	工 业	1.直流款吸痰器 2.负压稳定充足，锂电池续航≥60min， 3.低噪音设计 4.便携、高负压、大流量 5.可移动使用(锂电池)、电量状态实时显示 6.一次充满可用 60min,搭配车载接头 7.采用板金挂架	3200.00	3200.00

4	多功能病床	36台	工业	1、规格： 2080*900*500㎜ 2、功能：背部升降 0～85°，腿部升降 0～45°，床头尾板可拆。 3、材质及要求：床架、床板碳钢制造，并经镀锌后静电抗菌粉体涂，ABS 强化床头尾板，床面一次冲压成型，有透气长孔，铝合金护栏、前后侧伏,使用安全、便捷、牢固、不夹手、不积灰尘，手摇系统具有空转限位结构装置，延长手摇系统使用年限。 4、配置包含：ABS 床头尾板 1 对，双摇豪华床全限位摇杆 2 支，4 个 5 寸豪华双刹静音轮，输液架插孔 4 个,输液杆 1 支，铝合金护栏 1 付，引流挂钩 2 个，病号插卡 1 个，杂物架 1 个。 搭配双摇床垫 1、规格：与床尺寸配套 2、表面为环保防水帆布，易清洁、可拆洗，内芯 40 ㎜普通海绵和 20 ㎜海南高密度支撑垫层。 搭配 ABS 单开门床头柜 1、规格：480×450×760㎜±5㎜ 2、材质：采用 ABS 材料注塑而成。 3、所有配件 ABS 注塑而成，装配采用锁扣方式紧密牢固，柜两侧有折叠毛巾挂架，餐板一块，一个抽屉单开柜门， 柜内有层板，光泽、耐用，防水、防霉	2390.00	86040.00
5	振动式物理治疗仪	1台	工业	1.供电电源：220VAC，50Hz 2.振动频率：分别在 10-35Hz 和 10-50Hz 内连续可调，控制精度±1Hz， 3.振动时间：1-60 分钟，连续可调 4.输出路数：双路输出 5.叩击换向器: 1）配置可调角度叩击换向器，叩击头可进行 180 度调整，方便不同体位使用； 2）配置 90 度固定角度叩击换向器 7.动力管:长度 2 米，减震弹簧，运行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8.人机交互界面：高亮电子数码管显示，简易按键式操作 9.伺服系统:采用 24V 安全电压，叩击头角度可调，适配不同体位； 10.叩击头要求: 配置多规格叩击头，含成人款、儿童款，软质接触面；保留频率、定时、双路、噪声、多组变频程序这些性能结果。	30000.00	30000.00

				11.内置工作程序:提供五种适合人体形特征的变频程序，在一定的变频范围的振动有利于不同粘稠度的痰液或气道分泌物震碎或以气道壁上脱落 12.噪声控制：正常振动频率（25Hz）运行时的噪声约 60dB，最大振动频率运行时的噪声≤72dB		
6	●生化分析仪	1台	工业	1、生化比色分析恒速：≥600 测试/小时; 2、分析方法：具有终点法、动力学法、固定时间法； 3、同时在线分析项目：≥100 4、 试剂位:≥130 个，具备 24 小时 2-8℃冷藏功能 5、样本位：样本位：不少于 120 个，支持连续、随机进样，具备急诊样本优先插入功能（圆盘式、轨道式等进样方式均可）； 6. 反应位：≥100 个； 7、加样针：≥1 支，试剂针：≥2 支，具备液面探测与随量加样功能，水平、垂直双向防撞保护” 8、支持定时休眠与唤醒功能； 9、最小反应体积≤100μL ▲10、光学系统：采用后分光方式，波长范围覆盖 340～850nm，≥10 个有效波长。 11、吸光度线性范围: ≥3.0Abs； ▲12、温控方式：反应盘温控精度 37℃±0.1℃，具备温度异常报警功能 13、试剂开放程度：试剂通道开放，可选原厂配套试剂，也可使用经参数标定的第三方试剂； 14、比色杯温水清洗，重复使用，支持单个比色杯更换； 15、清洗系统：全自动温水清洗反应杯； 16、运行中装载试剂：仪器测试进行中支持试剂在线更换，不停机、不中断当前批次； 17、交叉污染率：小于 0.1% 18、耗材提醒：具有耗材余量不足提醒, 每日耗材检查及提醒，每批耗材检查及提醒 19、参数导入：具有参数导入、校准参数导入功能 20、质控功能：支持不少于 3 水平质控，多种质控图，质控样本可在样本测试前、中、后任意编排 21、系统配套性要求：具备原厂配套生化试剂≥40 项、原厂校准品≥15 项，允许使用经参数标定的第三方试剂、第三方校准品。	259500.00	259500.00

<table>
<tr>
<td>7</td>
<td>电解质分析仪</td>
<td>1台</td>
<td>工业</td>
<td>1.检测项目：K+、Na+、Cl-、iCa2+、pH、TCO2(TCa2+、AG为软件计算项目)
2.电解质检测方法学：离子选择电极法
3.TCO2检测方法学：量压法
4.测试速度：电解质项目单标本检测≤60s/标本，TCO2项目单标本检测≤30s/标本
5.标本用量：100ul-150ul
6.支持标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稀释尿液
7.支持自动进样，进样操作便捷可靠
8.自动进样系统：不少于20个样品位、不少于2个急诊位、不少于2个质控位、不少于1个校正/清洗位。
9.支持触摸屏操作，可图形化操作设置
10.显示屏幕：彩色/液晶显示屏≥5寸，支持中文图形化操作菜单
11.试剂系统：一体化盒装试剂包
12.输出方式：屏幕实时显示；自带热敏打印；具备数据通讯接口，可对接LIS系统
13.支持 24h 待机运行；开机就绪时间≤3 分钟；具备智能休眠节能模式
14.质控统计范围：可存储不少于 30 天质控数据，支持质控报告打印
15.定标模式：支持自动两点定标、单点定标
16.其他性能要求：
<table>
<tr><th>项目</th><th>测量范围</th><th>分辨率</th><th>测量精度（CV）</th></tr>
<tr><td>K^+</td><td>0.50～15.00mmol/L</td><td>0.01 mmol/L</td><td>≤1.0%</td></tr>
<tr><td>Na^+</td><td>30.0～200.0mmol/L</td><td>0.1 mmol/L</td><td>≤1.0%</td></tr>
<tr><td>Cl^-</td><td>30.0～200.0mmol/L</td><td>0.1 mmol/L</td><td>≤1.0%</td></tr>
<tr><td>Ca^{2+}</td><td>0.10～5.00 mmol/L</td><td>0.01 mmol/L</td><td>≤3.0%</td></tr>
<tr><td>pH</td><td>4.00～9.50(Unit)</td><td>0.01</td><td>≤2.0%</td></tr>
<tr><td>CO2</td><td>6.0～50.0 mmol/L</td><td>0.1 mmol/L</td><td>≤3.0%</td></tr>
</table>
</td>
<td>49500.00</td>
<td>49500.00</td>
</tr>
<tr>
<td>8</td>
<td>超纯水器</td>
<td>1台</td>
<td>工业</td>
<td>一、主要技术参数
1、设备产水量≥60L/h。
2、纯化水水质要求：在线监测电导率≤ 0.1μ</td>
<td>44500.00</td>
<td>44500.00</td>
</tr>
</table>

				s/cm，微颗粒＜1 个/ml，吸光度＜0.001，蒸发残渣＜1.0mg/L,重金属＜0.1ppb，出水水质符合NCCLS，ASTMⅠ类水质要求。 3、整机总功率≤100W 4、采用全自动控制,电回路具备安全防护设计，保障操作安全。 6、配置预处理单元，利于延长耗材使用寿命，降低运行成本。 二 、功能特点 1、主机占地面积≤1 ㎡。 2、全自动控制，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停电保护、水路超压保护、水箱高水位停止产水、中水位启动产水、管路自动冲洗功能。 3、具备恒压供水输出能力，可配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使用。 4、RO 膜可自动冲洗，配备在线水质监测装置，实时监测出水水质. 6、设备配备取水口，可满足其他取水需求。 三、售后保障 1、提供设备保养维护方案，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2、故障响应接到故障报修，技术人员 30 分钟内远程技术支持；远程无法解决的，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场处置。 3、提供现场操作、基础维护培训，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操作设备。		
合计金额				**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壹佰玖拾肆元整（小写：564194.00 元）**		
二、核心产品：本表各标项中标注●的为该标项的核心产品。						
三、商务条款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1 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负责免费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2.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3.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设备，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5.安装工程师对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 6.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 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和回答； 7.免费提供仪器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课程有基础理论、使用操作、 日常维护、应用方法等内容组成； 8.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2 天必须送达采购单位。 9.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必须由中标人直接负责，售后工作由中标人和设备原生产商直接协调。有常驻维修工程师，保证长期、优惠、及时提供零备件和优质、优惠的维修服务，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在接到用户维修申请在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48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现场维修。
签订合同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10 日后，支付 95%合同总价款，服务期满(验收通过后一年）凭成交人提供的请款函支付金额的 5%（免息）的手续。（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 **注：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具体服务期限以响应文件为准。**
验收条件、标准及方法	1、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对供货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要求所有技术指标、功能、性能都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中标人中标后交付的货物生产日期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起前半年内。 3、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自行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验收的费用按成交金额千分之二（每次）计算。第三方验收小组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4、验收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费用、第三方验收费用等。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相关成本。 5、验收不通过的，不再予以验收，视为虚假应标及中标人单方违约，取消中标资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选取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特种设备的检测、验收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2、投标时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3、投标人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设备有 1～2 人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4、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不接受生产日期早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前半年内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5、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 （1）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收标准、验收手册。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 6、本项目所有标项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7、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设备设施凡涉及到需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不额外产生费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谈判小组成立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3.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3 审查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写评审报告；

3.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电子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二、电子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6.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7. 资格审查

7.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8.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8.2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评审

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商务条款中标“▲”的项目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8）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6 条和第 7.8 条（2）的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评审

1）明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5）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报价评审

1）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15.3 条情形的；

4）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8.5 谈判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8.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谈判

9.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谈判时间、地点和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16.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已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2.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5.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26.按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31 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27.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28.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29.1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29.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六、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28.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供货方案好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者副本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4）、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页码）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6）、资格声明函……（页码）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8）、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详见前附表）……（页码）
（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或CA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CA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7)、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2）、竞标报价表……（页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5）、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页码）
（6）、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7）、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8）、配置清单……（页码）
（9）、技术偏离表……（页码）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页码）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			
签订合同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接入甲方HIS信息系统的接口费、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

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甲方应当在到货（需具备安装条件，并调试完好）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项目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本项目无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10日后，支付95%合同总价款，服务期满(验收通过后一年）凭成交人提供的请款函支付金额的5%（免息）的手续。（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

注：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具体服务期限以响应文件为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3.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全过程（含完成售后服务期内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设备验收通过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提供以下资料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书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合同书。

5.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②.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③.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不接受贬值。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_____）小时内。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经甲方通知后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送达（但不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要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所发生的维修费用。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需要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设备，由乙方负责承担接入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table>
<tr><td colspan="2">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3. 保修期责任：</td></tr>
<tr><td colspan="2">4. 其他具体事项：</td></tr>
<tr><td>甲方（章）

年 月
日</td><td>乙方（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